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又仁

電話：(02)2380-1787

電子信箱：jinchang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發事字第11346042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7020000J_1134604287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不肖人士冒用本署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(以下稱直
聘中心)誘騙移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直聘中心近日接獲印尼籍移工來電反映，其加入臉書(FACE BOOK)社群(INFO JOB RESMI TAIWAN)尋職，遇有冒充直聘中心名義要求移工繳交證件費用等情，致陳情人遭受詐騙損失財物。
- 二、本署直聘中心並無設置臉書及LINE帳號提供移工尋職資訊，為避免再有移工遭受詐騙，茲檢送相關防詐相關圖卡及資訊，請貴府惠予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配合宣導，以加強移工防範意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勞工處 收文:113/06/14



1130227698

2 附件隨送